

**关于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
鉴证报告**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目 录

关于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
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

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
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1-3

关于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

致同专字（2019）第 110ZA2734 号

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 日照港公司）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要求编制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保证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日照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，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日照港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意见。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，以合理确信上述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不存在重大错报。在审核工作中，我们结合日照港公司实际情况，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，日照港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。

本鉴证报告仅供日照港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。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
(特殊普通合伙)



中国·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梁卫丽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孙钰斌

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

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
专项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有关要求，现将本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实际募集资金金额、资金到位时间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0]1845号）核准，本公司于2011年3月向特定对象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36,547.86万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1.00元，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.94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3,998.57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,001.33万元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0,997.24万元。

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1年4月8日全部到位，并由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京都天华验字（2011）第003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。

（二）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、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

1、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

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15,418.06万元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6,954.25万元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906.91万元。

2、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

2018年度，本公司以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工程尾款114.72万元。

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15,532.78万元（含募集资金

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差额2,284.63万元）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6,954.25万元。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，专用账户剩余金额794.82万元将用于募投项目工程剩余尾款及保证金。

二、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本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的要求制定了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），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，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审批手续，定期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。该管理办法最初于2004年10月31日经公司200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最后一次修订于2013年3月28日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，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，并与开户银行、保荐机构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			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账户类别	存储余额
兴业银行青岛麦岛支行	522050100100012173	募集资金专户	7,948,195.10

上述存款余额中，含2018年度计入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差额2.64万元。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，详见附表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。

五、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

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。

六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2018年度，本公司已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七、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

2019年3月22日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《关于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》，该专项核查意见认为，本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附表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

附表

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货币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		140,997.24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	114.72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	115,532.78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	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	是否已变更项目(含部分变更)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	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(1)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(3) = (2)-(1)	截至期末投入进度(%) (4) = 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日照港石臼港区南区焦炭码头工程	否	140,997.24	140,997.24	140,997.24	114.72	115,532.78	-25,464.46	81.94	2016年11月12日	7,811.92	是	否
合计	—	140,997.24	140,997.24	140,997.24	114.72	115,532.78	-25,464.46	—	—	7,811.92	—	—
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					该工程于2016年11月竣工投产。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，因根据陆域回填地质情况相应调整了强夯工艺、通过招投标择优选择设备供应降低了工程造价、工程辅建设施设备节约投资、部分子工程不再实施等原因，使得工程总体造价有所减少，项目投资资金出现结余。	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				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				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				实施方式未调整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				募集资金无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						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				本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						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				因工程实施过程中，使用了公司现有的部分设施，回填区使用了航道清淤砂石，节省了资金。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公司将节省资金26,954.2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募集资金专户剩余金额为尚待支付的工程尾款。							
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					不适用							



姓名: 梁卫霞
Full name: 梁卫霞
性别: 女
Sex: 女
出生日期: 1973-12-13
Date of birth: 1973-12-13
工作单位: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Working unit: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身份证号码: 321102731213044
Identity card No.: 321102731213044

年度检验登记

本证书经检验合格, 继续有效一年。
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.



100000071000

注册号: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

批准注册协会: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

发证日期: 2010年12月



年度检验

Annual Renewal Reg.

本证书经检验合格, 继续有效一年。
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.



2013 年 月 日



姓名: 梁卫霞

注册号: 100000071000

本证书经检验合格, 继续有效一年。
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.



2014 年 月 日

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

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

同意变更: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同意变更: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同意变更: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同意变更: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同意变更: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同意变更: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同意变更: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同意变更: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同意变更: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同意变更: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同意变更: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同意变更: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同意变更: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同意变更: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

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

同意变更: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同意变更: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同意变更: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同意变更: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同意变更: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同意变更: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同意变更: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同意变更: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同意变更: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同意变更: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同意变更: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同意变更: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同意变更: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同意变更: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

姓 名 _____
Full name 孙恒斌
性 别 _____
Sex 男
出 生 日 期 _____
Date of birth 1986-02-13
工 作 单 位 _____
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
伙）
身 份 证 号 码 _____
Identity card No. 372922198602130355



姓名：孙恒斌

证书编号：110101560437

记
stration

续，继续有效一年
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
this renewal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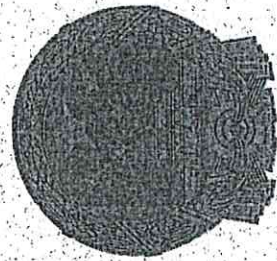
证书编号：
No.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437

批准注册协会：
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

发证日期： 2017 年 04 月 14 日
Date of Issuance y m d

年 月 日
y m d



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主任会计师：徐华

办公场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会计师事务所编号：11010156

注册资本(出资额)：5000万元

批准设立文号：京财会许可[2011]0130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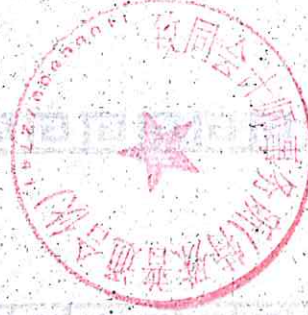
批准设立日期：2011-12-13

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，复印无效。

证书序号：NO. 019877
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，复印无效。



证书序号: 000487

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

经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，批准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。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首席合伙人：徐华



证书号: 11

发证时间: 二〇一〇年四月

证书有效期至: 二〇一〇年四月

四四

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
专用, 复印无效。



营业执照

(副本) (20-1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

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

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

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

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

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, 出具审计报告; 验证企业资本, 出具验资报告; 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, 出具有关报告;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; 代理记账; 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;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(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。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 开展经营活动;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

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

登记机关



2018 年 12 月 21 日

提示: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
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。